##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的承诺函

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（单位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）招标。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7、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8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9、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(签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